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临港产业片区项目（四期）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位于濠江区滨海街道光缆路东侧 25.0470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汕头市濠江区滨海临港产业片区项目（四期）开发建设用地。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2021〕19 号）等文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用途

拟征收位于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 25.0470 公顷（实际征收 21.3555 公顷，3.2035 公顷征收后返拨作为留用地使用，0.4880 公顷历史集体留用地转为国有性质），汕头市濠江区滨海临港产业片区项目（四期）开发建设用地及留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地类

拟征收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25.0470 公顷（折合 375.7050 亩）。其中农用地 24.6059 公顷（折合 369.0885 亩），含耕地 22.3734 公顷（折合 335.6010 亩）；建设用地 0.4411 公顷（折合 6.6165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其中实际征收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21.3555 公顷（折合 320.3325 亩），现状为农用地 21.0136 公

顷（折合 315.2040 亩），含耕地 19.3125 公顷（折合 289.6875 亩）；建设用地 0.3419 公顷（折合 5.1285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征收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3.2035 公顷（折合 48.0525 亩）后返拨作为留用地使用，现状为农用地 3.2016 公顷（折合 48.0240 亩），含耕地 2.9560 公顷（折合 44.3400 亩）；建设用地 0.0019 公顷（折合 0.0285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征收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历史集体留用地 0.4880 公顷（折合 7.3200 亩）后返拨作为留用地使用，现状为农用地 0.3907 公顷（折合 5.8605 亩），含耕地 0.1049 公顷（折合 1.5735 亩）；建设用地 0.0973 公顷（折合 1.4595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面积 25.0470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21.3555 公顷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4628.8046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2021〕19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用地位于濠江区 2 号片区，实际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 13.6500 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 6.8250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6.825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的通知》（汕

府〔2018〕5号)按0.8万元/亩执行;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征收集体土地及历史集体留用地后返拨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留用地使用的,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不计征地补偿费用,自行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上头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3.2035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征收历史集体留用地0.4880公顷后返拨作为留用地使用不计安置。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8日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滨海临港产业片区项目（四期）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濠江区滨海临港产业片区项目（四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头市濠江区滨海临港产业片区项目（四期）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头市濠江区滨海临港产业片区项目（四期）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75.705 亩，其中 320.3325 亩为实征面积，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389.442219 万元；48.0525 亩属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作为留用地而使用，7.3200 亩为历史集体留

用地，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4日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区(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实征)	320.3325	17.35	25%	1389.442219
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留用地)	48.0525			0
滨海街道上头经济联合社(历史集体留用地)	7.3200			0
合计	375.705	17.35	25%	1389.442219

备注：各区(县)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按《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相关规定执行。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3年7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